

#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开展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及临海风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00,867,793.76元的暂

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徐锡荣



张国昫



孙家红

2023年4月24日